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唯思得净化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净水机配件及耗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唯思得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苏州唯思得净化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净水机配件及耗材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210-320585-89-01-473370</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秦*</td><td>联系方式</td><td>153****41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仓北路 105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1 度 6 分 7.140 秒，31 度 28 分 24.167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其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太仓市行政审批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太行审投备[2022]372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4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5</td><td>施工工期</td><td>3 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 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1920（租赁）</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table>
<tr><td colspan="3">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td></tr>
<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212632，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td></tr>
</table>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名称：《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
审批部门：/</td></tr>
</table>

	审批文号：/ 规划名称：《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版） 审批部门：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省政府关于太仓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1]57号） 规划名称：《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部门：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太政复[2018]7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江苏太仓港经济（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保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12]49号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保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复函、苏环便管[2012]123号 3、《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范范围：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苏昆太高速公路，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公路、十八港，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总用地面积 4418.7ha。 产业定位：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以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 本项目从事净水机配件及耗材的生产，符合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产业定位。 **2、与《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相符性** 根据《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

书》、《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产业定位为：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以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

本项目从事净水机配件及耗材的生产，符合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产业定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要求相符。

3、与《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相符性

《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经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以苏环审[2012]49 号文审批同意实施。《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已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复函(苏环便管[2012]123 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弇山路两侧的规划工业用地由于南北均与居住区相邻，且位于上风向，规划布局不合理，均应调整为居住用地。规划区南部紧邻太仓市老城区且位于老城区上风向，规划为居住、商业、公共设施用地，应加快改区域（东至常胜路、西至太平路、北至郑和路、南至新浏河，面积 7.1km^2)工业企业“退二进三”工作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仓北路 105 号，不属于居住用地	相符
2	工业用地规划在规划区北部，东部规划的部分工业用地应保持现状，不再新增，主要发展轻工纺织等一类工业。将禅寺路、兴业路、沿江高速三条路以内的两小幅工业用地调整为防护绿地，减轻对临近居住区的影响。《报告书》应进一步优化用地规划方案，尽可能使工业用地、居住用地相对集中。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仓北路 105 号，不属于居住用地	相符
3	规划的西部拆迁安置区临近北部工业区，且位于其下风向，建议规划居住用地不再新增，东侧隔河、北侧隔路与工业用地相邻，建	本项目属于[C3463]气体、液体分离及	相符

	议在沿河、沿路两侧增设不少于 30 米的绿化带(2012 年底前完成)。同时，在居住区 200 米范围内不得引进喷涂及产生异味和噪声扰民的项目。规划区不得引进新增排放氮、磷生产废水和排放恶臭、异味气体的项目。	纯净设备制造，主要产品为净水机配件、耗材。生产过程中不排放生产废气及恶臭、异味气体	
4	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1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在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企业周围 1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5	规划区实施集中供热，禁止企业新上燃煤锅炉，如工艺需要自建热源，必须使用天然气和电等清洁能源；加快区内污水及中水管网建设(管网建设应于 2012 年完成），并实施废水分片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固废处理处置各项措施，一般固废应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严格执行园区各项制度要求	相符
6	合理开发土地资源，集约化利用工业用地，提供工业用地利用率。入区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划区环境准入条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推广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入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规划区采取有效、具体的中水回用措施，确保水回用率不低于 25%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满足清洁生产水平要求	相符
7	加强规划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结合规划区产业定位特点，完善规划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配备相应的设备人员，并通过定期演练不断总结完善。	企业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组织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相符
8	规划区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规划区和入区企业应配备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入区企业污染源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性监测；按规范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企业根据规范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相符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需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未按时进行跟踪评价的，将对园区实施限批。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查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送审，暂未用过审查	相符

4、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西至盐铁塘，南至新浏河，北至苏昆太高速，东至沪通铁路，规划用地 55.29 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太仓市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太仓市市级综合中心，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以德企为核心特色，科创驱动、环境优美、活力宜居的花园城区。主要功能包括智能制造、科创研发、商业服务、商务办公、生态居住等。

规划布局结构：“两轴、三心、八片区”。两轴：东西向城市综合发

	展主轴郑和路-上海路，南北向城市功能发展次轴东亭路。三心：行政中心周边的市级综合行政、文化、休闲中心，陆渡体育公园周边的市级体育中心，高铁站前的市级商业贸易中心。八片区：新区生活片区、板桥生活片区、北部生活片区，高铁站前对外商贸片区、德资工业片区、三港工业片区、江南路工业片区以及沿江高速以东的娄江新城战略发展片区。用地布局：规划围绕中央商务区及高铁站布局主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用地主要分布于南侧；工业用地主要位于沿江高速以西、苏州路以北以及江南路、三港两个工业组团。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仓北路 105 号，租赁太仓市致冷器厂 1920 平方米的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地北侧为苏州阳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大庆油田力神泵业（太仓）有限公司，西侧为盛智科技园，东侧为隔东仓北路为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图（附图六），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租赁方的房产证，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为非居住用地。项目已取得备案证（项目代码 2210-320585-89-01-473370）。因此，拟建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相符。 **5、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相符性** 根据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产业定位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德资工业园以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高端制造产业为特色；板桥片区保留工业片区以新材料为特色，主要发展精密机械、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禁止发展化工新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产业；四通路、常胜路之间的工业用地主要以汽车零部件研发和生物医药研发为主；三港和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为特色。 本项目从事净水机配件及耗材的生产，不属于主导及禁止类产业，属于允许类，符合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拟建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产业政策相关文件	项目相符性
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拟建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2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拟建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3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	拟建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项目
4	《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导向目录》（苏府[2004]123 号）	拟建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禁止发展项目
5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	拟建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禁止和淘汰类项目
6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拟建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用地项目
7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拟建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用地项目
8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拟建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用地项目
9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拟建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用地项目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拟建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拟建项目位于其南侧 4100m。拟建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太仓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距拟建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拟建项目位于其南侧 4100m。在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太仓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拟建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是相符的。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1 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1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20 天，优良率为 87.7%，细颗粒物（$PM_{2.5}$）

年均浓度为 26μg/m³。本项目所在区污染因子均达标，因此判定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地表水新浏河监测断面 pH、COD、氨氮、总磷、SS 等各项监测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要求；拟建项目区域昼间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拟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拟建项目使用自来水 300t/a，用电量 30 万度/a。当地自来水厂可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区域电网可满足项目使用要求，本项目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

4）负面清单相符性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净水机配件及耗材项目，行业类别为“[C3463]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三、产业发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拟建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本项目不属于其负面清单中的内容；对照《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中“规划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拟建项目不在禁入项目清单之列。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条款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	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

		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要求。
	区域活动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要求。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蟛蜞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符合要求。
		禁止在距有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拟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产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拟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集中区，不生产、使用《危险

		品的项目	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符合要求。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拟建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产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使用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符合要求。

表 1-5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拟建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编制的涉及行业性、领域性、区域性等方面，需要用负面清单管理方式出台相关措施的，应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	经查实，拟建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值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的投资项目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及地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2020 年版）》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结构调整》（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8 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企业、工艺、装备、产品；本项目设备也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表 1-6　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涉及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至规划期末 4 家企业占用浏河两岸 100 米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全部清退，退出后的地块用途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发[2021]3 号）第十三条规定。（2）禁止在基本农田区域进行各项非农建设。本次规划开发建设如占用少量基本农田，主要用作教育科研用地，但需在做好基本农田占补平衡下进行。（3）禁止占用水域，禁止破坏水域的建设活动。（4）以绿化和防护林建设为主，严格控制城镇和农村居民点建设。	建设项目不涉及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占用水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废水污染物：COD1112.18 吨/年；NH3-N92.67 吨/年、TP11.12 吨/年、TN278 吨/年；（2）大气污染物：SO2114.89 吨/年、NOX57.78 吨/年、颗粒物 69.36 吨/、盐酸 4.47 吨/年、硫酸雾 2.14 吨/年、VOCs66.63 吨/年；（3）危险废物：16994.76 吨/年。	拟建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0176t/a，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非甲烷总烃）0.0145t/a 仅作为考核量。拟建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239.2t/a、COD0.096t/a、SS0.048t/a、氨氮 0.006t/a、总氮 0.008t/a、总磷 0.001t/a，纳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产业开发准入	优先引入： （1）高端制造产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含研发）、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2）电子信息产业：高端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电子制造、电子元件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3）新材料产业：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4）生物医药产业：生物药品制造（不含原药生	建设项目从事净水机配件及耗材生产，属于允许类产业。

	产）、生物医药研发、健康食品制造；（5）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文化创意、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禁止引入：（6）高端制造业：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禁止新引进含印染的项目。需要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拟保留的少量印染企业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7）新材料产业：含化学反应的合成材料生产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铸造、冶炼工艺的金属材料生产项目；（8）电子信息产业：项多晶硅、单晶硅前道生产项目，综合电耗大于 200 千瓦时/千克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硅片年产能低于 5000 万片的项目，晶硅电池年产能低于 200MWp 的项目，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低于 200MWp 的项目，线路板拆解目；（9）生物医药及生物医药研发产业：化学合成的原药生产的项目。（10）其他：产能过剩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不包括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涌等工序）；化工、造纸、印染、钢铁、水泥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企业。	
环境风险管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开发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承诺尽快开展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8 吨/万元；（2）土地资源总量上限不高于 8.2403 平方公里；（3）建设用地总量上限不高于 38.32 平方公里；（4）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不高于 10.86 平方公里；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	建设项目符合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将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	相符。

	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相符，本项目为生产净水机配件及耗材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符。

经对照，本项目产品为净水机配件及耗材生产，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以上准入条件。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⑤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以及《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

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仓北路 105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2041 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8.47%。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废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检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DA001 排气筒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仓北路 105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8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拟建项目为生产净水机配件及耗材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不属于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拟建项目为净水机配件及耗材生产项目，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低 VOCs 含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DA001 排气筒排放，对大气污染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排放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	建设单位拟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

	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制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治;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拟建项目为净水机配件及耗材生产，未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的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以及《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要求“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设备，对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以及“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通过对生产设备在车间的合理布局，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DA001 排气筒排放。因此，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要求。

4、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符性

序号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采用低 VOCs 环保型原辅料。根据胶黏剂检测报告，本项目	符合

		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聚氨酯粘合剂 VOCs 含量为 3g/kg，聚氨酯密封剂 VOCs 含量为 19g/kg，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性胶黏剂 VOC 含量的要求中：其他聚氨酯类≤50g/kg；环氧树脂类≤50g/kg 的要求。	
	2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胶黏剂等物料运输均采用密闭容器；本项目卷膜工序采用低 VOCs 含量的聚氨酯粘合剂、聚氨酯密封剂，卷膜、工业成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DA001 排气筒排放，可达标排放。熔着废气、旋熔废气产生量较小，且受生产设备结构限制，难以收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开展现有 VOCs 治理设施评估，全面评估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药等 VOCs 排放重点源 6 月底前完成。对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生物法等工艺设施的，要重点加强效果评估。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通过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总体要求。

5、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中“（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本体型胶粘剂，密封胶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本体性胶粘剂，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中“附件 1 源头替代具体要求”的“（五）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

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要求。

6、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相符性

对照《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本项目符合文件相关要求，对照分析情况见表 1-10。

表 1-10《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建设单位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2	有序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相符
3	落实产业结构调整要求。江苏省全面完成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年度目标任务，2020 年底前，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全部依法拆除或搬迁；对确实不能搬迁的企业，逐一进行安全和环境风险评估，采用“一企一策”抓紧改造提升；对化工园区内的企业逐企评估并提出处置意见，2020 年底前，与所在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依法关闭退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且不在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4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 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本项目原料粘合剂和密封胶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胶黏剂；VOCs 的治理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及相关政策的要求。	相符
5	推进“公转铁”“公转水”重点工程。	不涉及	相符
6	加快推进柴油货车治理。	不涉及	相符
7	深化船舶排放控制区和绿色港口建设。	不涉及	相符
8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不涉及	相符
9	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依法关停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燃料清洁低碳替代。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粉状物料等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储存或输送。	不涉及	相符
10	强化扬尘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室外堆场或码头等，无扬尘污染。	相符
11	强化秸秆禁烧管理。	不涉及	相符

7、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 5 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

	至 5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且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检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含磷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拟建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相符。 **8、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

	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在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检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9、与大气办（2021）6 号《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文件及其附件 1 源头替代具体要求的相符性** 对照太大气办（2021）6 号《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文件及其附件 1 源头替代具体要求，（一）明确替代要求工业涂装企业中，其他工业涂装。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生产净水机配件及耗材，运营过程使用的胶黏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本体型胶粘剂，密封胶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本体性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限量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太大气办（2021）6 号《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文件及其附件 1 源头替代具体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苏州唯思得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见附件二），注册地址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仓北路 105 号，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生产环保设备与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从事网络工程、信息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有“苏州唯思得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净水机配件及耗材项目”（下称“老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批复见附件五（太环建[2015]99 号），后因工艺调整，又编制了“苏州唯思得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净水机配件及耗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批复见附件五（太环建[2015]593 号），并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太环建验[2017]128 号），验收意见见附件五。

企业老项目规模为年产 150 万支净水机配件和 50 万支耗材，因企业缩减规模，2020 年末企业投资 400 万元，将项目整体搬迁至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连东路 68 号，租赁江苏仙蒲鑫润贸易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单位委托编制了“苏州唯思得净化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净水机配件及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30104 号），于 2021 年投产运行，2022 年拟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由于相关政策要求，租赁单位江苏仙蒲鑫润贸易有限公司被要求拆迁，因此企业拟将该项目再搬回老厂区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为净水机配件及耗材生产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净水机配件及耗材，本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万支/年）			年运行时数（h）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生产车间	净水机配件	家用膜	99	99	0	2080
		工业膜	1	1	0	
	耗材（填充物为 PP 棉、活性炭或 RO 膜的滤芯）		10	10	0	

2、主要生产设施

表 2-2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搬迁前数量（台）	搬迁后数量（台）	变化量（台）
1	导布/网裁切机	HC-1000	1	1	0
2	膜片裁切机	HCW-1000	1	1	0
3	半自动卷膜机	1812-4040	6	6	0
4	改装卷膜机	JD-2XL-FA	2	2	0
5	修边机	--	3	3	0
6	气检机	--	2	2	0
7	封口机	ER-770	2	2	0
8	封罐机	YZT-160	3	3	0
9	加湿机	PH09LA	2	2	0
10	抽湿机	CT-12KT	2	2	0
11	空压机	BLT-30A/8	1	1	0
12	打包机	--	1	1	0
13	打标机	GZ4230/GZ4232	1	1	0
14	超声波焊接机	--	1	1	0
15	旋熔机	--	1	1	0
16	活性炭灌装机	--	1	1	0
17	热收缩膜包装机	--	1	1	0
18	玻璃丝缠绕机	--	1	1	0

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物料平衡及元素平衡

①原辅材料消耗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指标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储存位置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膜片	聚酰胺复合膜			m^2	80 万	80 万	0	8 万	外购	仓库
2	导布	聚对苯二甲酸二醇脂			m^2	60 万	60 万	0	5 万	外购	仓库
3	丝网	聚丙烯			m^2	60 万	60 万	0	5 万	外购	仓库
4	中心管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支	50 万	50 万	0	5 万	外购	仓库
5	O 型圈、挡水圈	2-丙烯腈与 1,3 丁二烯的聚合物			个	10 万	10 万	0	1 万	外购	仓库
6	聚氨酯粘合剂	A 组分	蓖麻油	60-85%	吨	0.5	0.45	-0.05	0.1	桶装外购	胶黏剂库
			乙二醇	2-10%							
			二氧化硅	2-10%							
		B 组分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预聚物	100%	吨	0.5	0.5	0	0.1	桶装外购	胶黏剂库
7	环氧树脂胶	A 组分	环氧树脂	70-100%	吨	1.5	1.5	0	0.5	桶装外购	胶黏剂库

		缩水甘油甲醚	5-30%							
		B组分	改性胺类固化剂	70-100%	吨	3.5	3.5	0	0.5	桶装外购	
8	胶带	聚氯乙烯			吨	10	10	0	1	外购	仓库
9	聚丙烯壳体	聚丙烯			支	10 万	10 万	0	1 万	外购	
10	上端盖	聚丙烯			个	1 万	1 万	0	1000	外购	
11	下端盖	聚丙烯			个	1 万	1 万	0	1000	外购	
12	PP 内芯	聚丙烯			支	0.5 万	0.5 万	0	500	外购	
13	活性炭	碳			吨	0.5	0.5	0	0.1	外购	
14	无纺布	聚丙烯			吨	0.05	0.05	0	0.01	外购	
15	玻璃丝	--			吨	0.8	0.8	0	0.1	外购	
16	标签纸	--			吨	1	1	0	0.1	外购	
17	包装纸箱	纸			吨	2.2	2.2	0	0.2	外购	
18	pet 罐	15g/只			吨	1.5	1.5	0	0.2	外购	
19	塑料袋	聚乙烯			吨	1	1	0	0.1	外购	
20	氮气	40L/瓶			kg	7.5	7.5	0	7.5	钢瓶外购	氮气房
21	润滑油	15kg/塑料桶			吨	0	0.15	+0.15	0.03	外购	油品库

②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组分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聚氨酯粘合剂	A 组分	琥珀色流体，闪点 230℃，相对密度（水=1）1.1～1.4（25℃），能与乙醇、醚、甲醇、苯、二硫化碳、氯仿和冰乙酸等混合	蓖麻油	高温可燃	无资料
				乙二醇	闪点 111.1℃	大鼠经口 LD50=5.8ml/kg,小鼠经口 LD50=1.31-13.8ml/kg.
				二氧化硅	不燃	无资料
		B 组分	琥珀色流体，相对密度（水=1）1.1～1.3（25℃），饱和蒸气压 0.00001mmHG（25℃），闪点 177～277℃，能与水反应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高温可燃	LC50：＞500mg/L/24h（斑马鱼，静态）（MDI） EC50：＞500mg/L/24h（大型蚤）（MDI） LD50：＞10000mg/kg（大鼠口服）
2	环氧树脂胶	A 组分	物理状态：液体 外观：浅黄透明	环氧树脂	高温可燃	无资料

			粘度：2000 ~ 4000 mpa.s 闪点：>90℃ (闭杯，测试方法 Afnor T 60103)。 相对密度(水=1)：1~1.2 溶解性：水中不混溶或难混溶	缩水甘油甲醚		
		B 组分	物理状态：液体 外观：黄褐色 粘度：500 ~ 1500 mpa.s 闪点：>90℃ (闭杯，测试方法 Afnor T 60103)。 相对密度(水=1)：0.9~1.1 溶解性：水中不混溶或难混溶	改性胺类固化剂	高温可燃	无资料
3	氮气		氮气在常况下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占空气体积分数约 78%(氧气约 21%)，1 体积水中大约只溶解 0.02 体积的氮气。氮气是难液化的气体。氮气在极低温下会液化成无色液体，进一步降低温度时，更会形成白色晶状固体。难溶于水、乙醇。由于氮的化学惰性，常用作保护气体。		不燃	无资料
4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120~340℃；自燃点 300~350℃；相对密度（空气=1）:0.85；沸点-252.8℃；饱和蒸气压：0.13/145.8℃ kPa；溶解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无资料

③胶黏剂合标性分析

本项目原辅料具体成分均由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所使用的粘合剂分为 A、B 两个组分，使用过程 A、B 组分配比为 9:1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样品 VOC 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所使用的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按照 9:10 配比后 VOC 含量为 3g/kg，胶黏剂分散介质乙二醇占总含量 5%以内，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本体型聚氨酯类胶黏剂。因此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性胶黏剂 VOC 含量的要求中：其他聚氨酯类≤50g/kg 的要求。

本项目原辅料具体成分均由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所使用的密封胶分为 A、B 两个组分，使用过程 A、B 组分配比为 1: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样品 VOC 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所使用的双组份环氧树脂胶按照 1:1 配比后 VOC 含量为 19g/kg，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本体型环氧树脂类胶黏剂。因此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性胶黏剂 VOC 含量的要求中：环氧树脂类其他应用领域≤50g/kg 的要求。

4、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5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含维修房、氮气房）	700m²	裁切、卷膜、修边、旋熔等区域

	检测区		60m²	成品检测
辅助工程	更衣室		180m²	-
	办公区		400m²	办公区域
贮运工程	原料区		510m²	位于仓库区分区
	成品库			
	温控室		64m²	
	胶黏剂库		5m²	
	油品库		1m²	
	运输		--	原料、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30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239.2t/a	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3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³	依托租赁单位
		雨污管网	依托租赁单位，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规范化排污口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²	位于仓库区分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固废堆场	8m²	位于仓库区分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声器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用排水平衡

拟建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300t/a，其中生活用水 299t/a，检测用水 1t/a，来自当地自来水网。

（1）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职工定员 23 人，年工作 260 天，职工生活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50L，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99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9.2t/a。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总氮 35mg/L、总磷 4mg/L。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新浏河。

（2）检测用水

拟建项目对耗材气检时需将产品浸没水中，观察有无水泡冒出，净水机配件水槽有效容积约为 0.015m³，槽内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随着产品带走和蒸发损耗，定期补充，根据企业提供信息，补充量约为 1t/a。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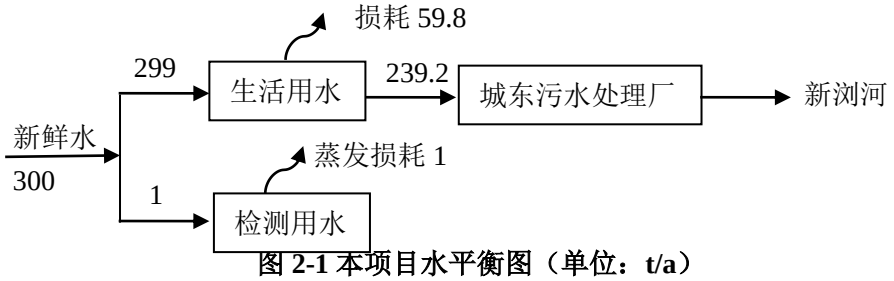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拟定员工 23 人 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年工作 2080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赁太仓市致冷器厂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根据该厂房权证显示该建筑共 6 层，本项目租赁其 6 层整层（建筑面积 1920m²）进行生产。厂房整体平面构造为 L 型，为东北向建筑。 厂房东侧平行布置仓库和生产区，西北侧布置检测区和办公区，连接处布置更衣室及旋熔区。胶黏剂库、油品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区均位仓库分区。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净水机配件及耗材。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净水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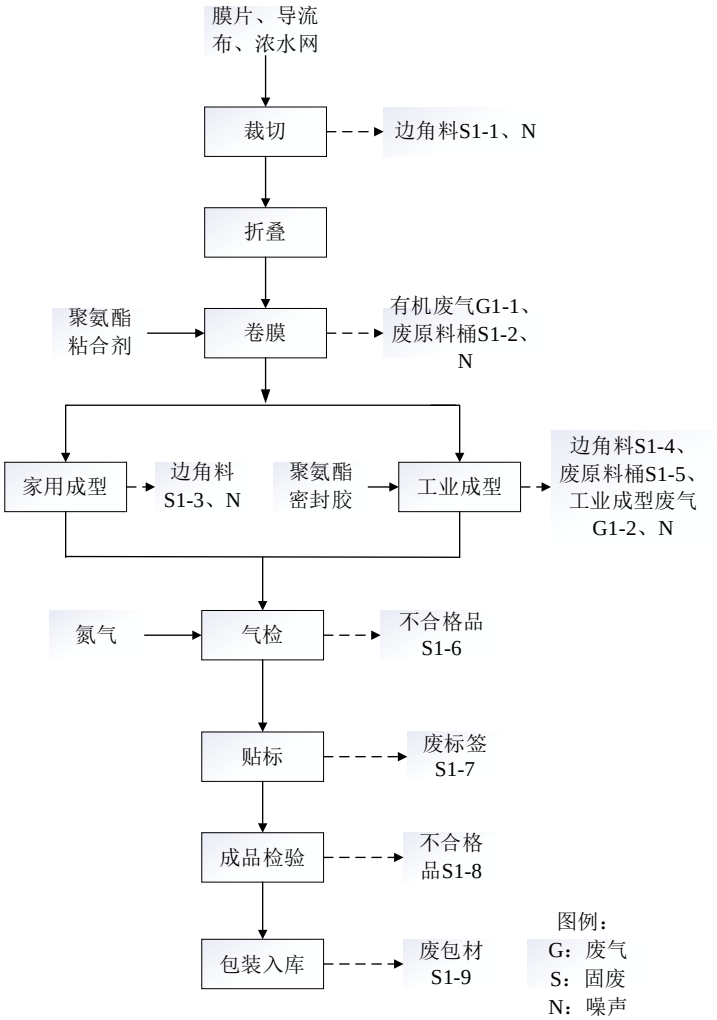 **图 2-2 净水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裁切：**将外购的反渗透膜片、导流布和浓水网根据产品需求利用裁切机切割成不同的规格尺寸，此工序有边角料（S1-1）和设备噪声（N）产生； **（2）折叠：**将膜片平整铺到工作台上，用手拿膜片边缘上，上下错位 25±1mm 用拇指内侧按住压出折痕（折叠时膜面向内），打开折叠好的膜片，按要求放入网布，此工序没有污染物产生； **（3）卷膜：**将集水管按照正确方向固定在卷膜机上，撕掉中心管上的双面胶，拉出导流布固定在中心管上卷一圈，第一次打胶，将一张小导布与膜片边缘对齐，再一起放到导布上，第二次打胶，放第二张膜片时与第一张膜片位置错开 5-7mm，卷膜，导布在比膜片长出 10mm

处平直切断，抬起压轮压膜 2 圈，固定胶带 2-2.5 圈，卷好后自然晾干。此工序有卷膜废气（G1-1）、废原料桶（S1-2）和噪声（N）产生；

（4）①家用成型：将膜元件固定在修边机上自动裁切，观察修边效果（切口是否有毛边、飞刺，平整度和切口深度是否符合要求），装上 O 型圈和挡水圈。此工序有边角料（S1-3）、设备噪声（N）产生；

②工业成型：将膜元件固定在修边机上自动裁切，观察修边效果（切口是否有毛边、飞刺，平整度和切口深度是否符合要求），将修整好的膜元件固定在玻璃丝缠绕机上，配置好胶水比例，启动设备进行缠绕操作，缠绕完成后自然晾干。此工序会产生工业成型废气（G1-2）、边角料（S1-4）、废原料桶（S1-5）和噪声（N）；

（5）气检：将膜元件插入检测孔，打开气检机总开关和分开关，向膜元件中通入氮气，记录好压降数据，取出膜元件，将膜元件按合格品和不合格品分开放置。此工序有不合格产品（S1-6）产生；

（6）贴标：将膜元件用工装固定好，贴上标签。此工序产生废标签（S1-7）。

（7）成品检验：检查膜元件外观是否有磨损和破裂。此工序有不合格品产生（S1-8）；

（8）包装入库：将膜元件装入包装袋用封口机进行封口，将封好口的膜元件装入 PET 罐，用封封罐机压盖并盖上塑料盖，用纸箱包装好等待出厂。此工序会产生废包材（S1-9）。

2、耗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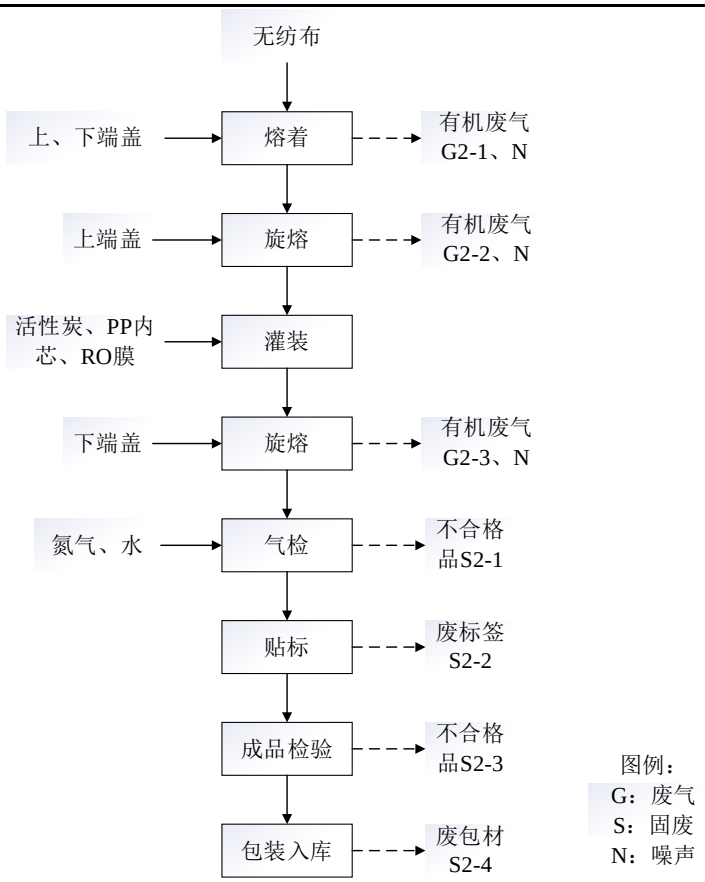

图 2-3 耗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熔着：将上，下端盖放在模具座上面，无纺布平整放在端盖上，启动超声波焊接机，将无纺布和端盖熔着在一起，等熔着头自动抬起后便取出部件。此工序会产生熔着废气（G2-1）和噪声（N）；

（2）旋熔：将上端盖旋熔在滤筒上，旋熔机原理：借助高速振动旋转摩擦生热原理，使上下塑胶物件于极短时间内达到熔解结合的效果。此工序会产生旋熔废气（G2-2）和噪声（N）；

（3）灌装：耗材可以使用 PP 棉、活性炭和 RO 膜作为填充介质。根据客户需求，使用活性炭填充时，将活性炭装入活性炭灌装机的料斗中，活性炭来到下料口，装入聚丙烯壳体中。此工序没有污染物产生；

（4）旋熔：与前面工序一致，将下端盖旋熔在滤筒上。此工序会产生旋熔废气（G2-3）和噪声（N）；

（5）气检：将滤芯两端与气检机连接，打开进气阀和泄气阀，通入氮气，2S 后关闭泄气阀保压，滤芯浸没水中观察有无水泡冒出（有水泡为不良），取下滤芯，擦拭干净。净水机配件水槽有效容积约为 0.015m^3，槽内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随着产品带走和蒸发损耗，定期补充。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2-1）；

（6）贴标：按要求贴上标签。此工序会产生废标签（S2-2）；

（7）成品检验：检查滤芯外观是否有磨损和破裂。此工序有不合格品产生（S2-3）；

（8）包装入库：将快接滤芯放入热收缩膜包装机的传送槽中，机器自动在传送带上完成包装，将包装好的产品装入包装箱。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箱（S2-4）。

其他工艺流程中未说明的产污环节在此处进行补充说明：

一般原辅材料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胶黏剂包装会产生废胶黏剂包装桶；

本项目工人使用产生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空压机使用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液；

本项目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主要产污环节和治理措施见表 2-7。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和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排放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物去向
废气	卷膜	G1-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工业成型	G1-2	非甲烷总烃		
	熔着	G2-1	非甲烷总烃	-	车间无组织排放
	旋熔	G2-2、G2-3	非甲烷总烃	-	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
固废	裁切	S1-1	反渗透膜片、导流布和浓水网边角料	一般固废间暂存，外售	
	卷膜、工业成型	S1-2、S1-5	废原料桶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家用成型、工业成型	S1-3、S1-4	膜元件边角料	一般固废间暂存，外售	
	气检	S1-6、S2-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间暂存，外售	
	贴标	S1-7、S2-2	废标签	一般固废间暂存，外售	
	成品检验	S1-8、S2-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间暂存，外售	
	包装	S1-9、S2-4	废包材	一般固废间暂存，外售	
	一般原辅材料拆包装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间暂存，外售	
	润滑油包装材料	/	废油包装桶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劳保用品	/	废手套、抹布等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空压机	/	空压机含油废液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垃圾箱暂存，环卫清运	
噪声	车间内外各设备	/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苏州唯思得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最初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仓北路 105 号，后搬迁至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连东路 68 号，目前已于 2022 年 8 月份停产，拟搬回至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仓北路 105 号原厂房。该厂房自本项目 2021 年搬迁后房东曾将厂房租赁给电商做直播半年，后直播搬出后厂房一直闲置，直至本次建设单位重新租赁该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苏州唯思得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报批的迁建净水机配件及耗材项目位于江苏省太仓市大连东路68号，于2020年12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30104号），于 2021 年投产运行，投产后尚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于 2022 年 8 月停产搬迁。

表 2-8　企业厂区申报项目现状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产品及规模	建设地点	环评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环保验收情况
老项目	苏州唯思得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净水机配件及耗材项目	年产 150 万支净水机配件和 50 万支耗材	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仓北路 105 号	2015 年 3 月 13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太环建[2015]99 号	2017 年 4 月完成验收（太环建验[2017]128 号），2020 年和搬迁项目合并
	苏州唯思得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净水机配件及耗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			2015 年 12 月 1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太环建[2015]593 号	
搬迁项目	苏州唯思得净化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净水机配件及耗材项目	年产 100 万支净水机配件和 50 万支耗材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连东路 68 号	2020 年 12 月 24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诺[2020]30104 号；	建成未验收，因政策原因要搬迁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料生产设备见前文表 2-1、表 2-2 和表 2-3，此处不再赘述。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介绍

搬迁前后项目现有项目净水机配件、耗材生产工艺流程不变，详见前文图 2-2、图 2-3，此处不再赘述。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现有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卷膜、工业成型、熔着、旋熔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中卷膜、工业成型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由抽风设备收集，通过一根管道最终进入到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中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熔着、旋熔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是边角料、废原料桶、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废标签、废包装箱和

生活垃圾。现有一般固废委托太仓凯泽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处置协议见附件），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4）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空压机噪声等。

5、现有项目污染物批复许可排放量如下。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总量（t/a）	许可最终排放量（t/a）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1	0.011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07	0.0107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39.2[1]	239.2[2]
	COD	0.096[1]	0.012[2]
	SS	0.072[1]	0.0024[2]
	氨氮	0.006[1]	0.001[2]
	总氮	0.008[1]	0.0029[2]
	总磷	0.001[1]	0.0001[2]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固废	0	
	生活垃圾	0	

注：[1]为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2]为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6、搬迁可能遗留的环保问题

现有项目搬迁及拆除的过程中应落实《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中的相关要求，确保搬迁后无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1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结论，2021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20天，优良率为87.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6ug/m^3。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3）	标准值/（μ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CO	95 百分位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0	4000	25%	达标
O_3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8	160	98.75%	达标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 SO_2、NO_2、PM_{10}、$PM_{2.5}$ 年均浓度及其对应百分位数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_3 的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的太仓市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2）特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欧皮特传动系统（太仓）有限公司扩建橡胶传动皮带包布带项目》环境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2020）国泰监测.太（验）字第（08276）；监测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6 日；检测单位：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中 G1 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情况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点位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日期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引用监测因子
	X	Y				
项目所在地G1	60	-105	2020.8.31~2020.9.6	S	600	非甲烷总烃

注：以本项目厂区东南角作为坐标原点（0，0），坐标点选取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点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根据上表，本项目引用监测点位在周边5km范围内且监测时间在3年内，因此引用项目现状监测数据是有效的。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大气现状质量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欧皮特传动系统（太仓）有限公司	60	-105	非甲烷总烃	最大一次值	2.0	0.28-0.73	36.5	/	达标

注：以本项目厂区东南角作为坐标原点（0,0），坐标点选取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点位。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的2.0mg/m³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1 年度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浪港闸、钱泾闸 7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 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渡口、新丰桥镇、新塘河闸 5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 类水标准。2021 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说明太仓市水体环境质量优良。

本项目运营期的生活污水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新浏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太仓德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新建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院附属瑞金医院太仓分院）项目》中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监测点位为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下游 500m 和下游 1500m，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项目引用的数据时效在三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章节 5.1.2“充分收集和利用评价范围内各例行监测点、断面或站位的近三年环境监测资料或背景值调查资料”要求，具有时效性，因此本项目引用该项目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是有效的。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	监测断面	断面名称	pH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新浏河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最小值	7.08	11	0.408	0.12	1.28
		最大值	7.23	14	0.422	0.16	1.36
		超标率	0	0	0	0	0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500m	最小值	7.05	11	0.401	0.11	1.32
		最大值	7.14	14	0.452	0.16	1.40
		超标率	0	0	0	0	0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最小值	6.97	11	0.392	0.11	1.35
		最大值	7.08	13	0.452	0.11	1.41
		超标率	0	0	0	0	0
	IV类标准值		6-9	≤30	≤1.5	≤0.3	≤0.5

由上表可知，监测时段内，新浏河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

拟建项目 50m 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2021 年度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1 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6 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3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主体工程所在厂区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2021 年，太仓市国家网中的 44 个基础点位和省控网中的 35 个点位的土壤环境质量评价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

5、生态环境

2021 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 64.5，生态环境状况等级为“良”。与 2020 年相比，指数上升 0.4，无明显变化。各地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分布范围在 59.4~68.0 之间，生态环境状况等级均为“良”。属于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适合人类生活的地区。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仓北路 105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及附图二。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米
	东经	北纬						
华盛五园	121.098925697	31.471706041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	575 户/1725 人	SW	320
旭辉熹阅	121.095535385	31.475611338	居住区	人群		1072 户/3216 人	W	380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仓北路 105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已规划产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卷膜及工业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适用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DA001 卷膜、工业成型	非甲烷总烃	3.0	6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太仓市城东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为保护太湖水体水环境质量，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中未列入项目（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列于表 3-9。

表 3-8 废水接管标准

序号	项目	浓度限值（mg/L）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5	总氮	70	
6	总磷	8	

表 3-9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名称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
2	氨氮	4（6）*	
3	总氮	12（15）*	
4	总磷	0.5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6	SS	10	（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注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一览表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贮存标准

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中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3-11。

表 3-1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量（t/a）	本项目（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排放增减量（t/a）	排放总量（t/a）	外环境排放量（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1	0.0882	0.0706	0.0176	0.011	+0.0066	0.0176	0.0176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07	0.0145	0	0.0145	0.0107	+0.0038	0.0145	0.014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39.2	239.2	0	239.2	239.2	0	239.2	239.2
	COD	0.096	0.096	0	0.096	0.096	0	0.096[1]	0.012[2]
	SS	0.072	0.048	0	0.048	0.072	-0.024	0.048[1]	0.0024[2]
	氨氮	0.006	0.006	0	0.006	0.006	0	0.006[1]	0.001[2]
	总氮	0.008	0.008	0	0.008	0.008	0	0.008[1]	0.0029[2]
	总磷	0.001	0.001	0	0.001	0.001	0	0.001[1]	0.0001[2]
固废	一般固废	0	5.2	5.2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2.9505	2.9505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5.98	5.98	0	0	0	0	0

注：[1]为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2]为参照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作为本项目最终外排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SS、NH_3-N、TP、TN。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VOCs（非甲烷总烃）0.0176t/a，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无组织排放量为 VOCs（非甲烷总烃）0.0145t/a，仅作为考核量；

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为：废水 239.2t/a、COD 0.096t/a、SS 0.048t/a、NH_3-N 0.006t/a、TN 0.008t/a、TP 0.001t/a，纳入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厂房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卷膜废气（G1-1）、工业成型废气（G1-2），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熔着废气（G2-1）和旋熔废气（G2-2、G2-3）和未捕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1）有组织废气** ①卷膜废气（G1-1） 卷膜过程中，卷膜机配套的打胶机将聚氨酯粘合剂的 A 组分与 B 组分混合后输送至卷膜机胶槽。B 组分中异氰酸酯基团（—N=C=O）吸引 A 组分中羟基（—OH），但不饱和碳原子上的羟基不稳定，重排成为氨基甲酸酯（RNHCOOR’），多元醇与多异氰酸酯则生成聚氨基甲酸酯（[—CONH—R—NHCOO—R’—O—]n），反应会释放二氧化碳，外排的二氧化碳带出未反应完全的有机物，主要为小分子二元醇类物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聚氨酯胶黏剂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胶黏剂中 VOCs 含量为 3g/kg。拟建项目聚氨酯胶黏剂用量为 0.95t/a，则卷膜时聚氨酯粘合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03t/a，以非甲烷总烃计。企业拟在卷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80%，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027t/a，产生速率 0.0014kg/h，活性炭吸附量约为 0.0022t/a，有组织废气排放量约为 0.0005t/a，排放速率 0.0003kg/h。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03t/a，排放速率 0.0001kg/h。 ②工业成型废气（G1-2） 玻璃丝缠绕机自带的打胶机将环氧树脂胶的 A 组分与 B 组分混合后输送至胶槽。拟建项目环氧树脂胶用量为 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聚氨酯胶黏剂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胶黏剂中 VOCs 含量为 19g/kg，工业成型时环氧树脂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95t/a，以非甲烷总烃计。企业拟在玻璃丝缠绕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80%，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855t/a，产生速率 0.0411kg/h，活性炭吸附量为 0.0684t/a，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0.0171t/a，排放速率 0.0082kg/h。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95t/a，排放速

率 0.0046kg/h。

2）无组织废气

①熔着废气（G2-1）

超声波熔着机将超声波通过焊头传导至加工件时上，使接触面因受超声波作用而产生剧烈摩擦，摩擦使塑料接合面熔化而完成胶合，聚合物受热分解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拟建项目上下端盖用量共 2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0.7kg/a。由于废气量很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 0.0003kg/h。

②旋熔废气（G2-2、G2-3）

耗材生产过程中上下端盖与滤筒旋熔在一起时，聚丙烯材料在受热情况下，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旋熔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拟建项目上端盖、下端盖和滤筒用量总计 12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0.004t/a。因废气量较小，且受旋熔机结构限制，难以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因此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 0.0019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废气收集、处理、排放形式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m^3/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卷膜废气	G1-1	非甲烷总烃	0.003	物料衡算法	集气罩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	80	是	5000	是	是
工业成型废气	G1-2	非甲烷总烃	0.095	物料衡算法	集气罩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	80	是	5000	是	是
熔着废气	G2-1	非甲烷总烃	0.0007	《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保局）	-	-	-	-	-	-	否	是
旋熔废气	G2-2、G2-3	非甲烷总烃	0.004	《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保局）	-	-	-	-	-	-	否	是

（2）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卷膜废气（G1-1）、工业成型废气（G1-2）。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mg/m^3)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气筒高度（m）	编号及名称	浓度(mg/m^3)	速率(kg/h)
1	卷膜	非甲烷总烃	0.274	0.0014	0.0027	0.85	0.0085	0.0176	20	DA001	60	/
2	工业成型	非甲烷总烃	8.221	0.041	0.0855							

建设项目卷膜废气及工业成型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3）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为熔着废气（G2-1）、旋熔废气（G2-2、G2-3）、有组织未捕集卷膜废气及工业成型废气，其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序号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1	卷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3	0.0001	170.0003	0.0001	700	17
2	工业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95	0.0046	0.0095	0.0046	700	17
3	熔着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7	0.0003	0.0007	0.0003	700	17
4	旋熔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4	0.0019	0.004	0.0019	700	17
车间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45	0.0069	700	1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此时废气的去除效率均按照 0%计，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1h。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源因	污染物	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h）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活性炭失效	非甲烷总烃	4.24	0.0425	≤1

非正常排放下 TVOC 超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要求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应停止生产，加强车间新风系统换风。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但该工况属于违法行为，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帐记录。

③ 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5）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卷膜废气 G1-1、工业成型废气 G1-2。有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1。

建设项目废气熔着废气、旋熔废气采取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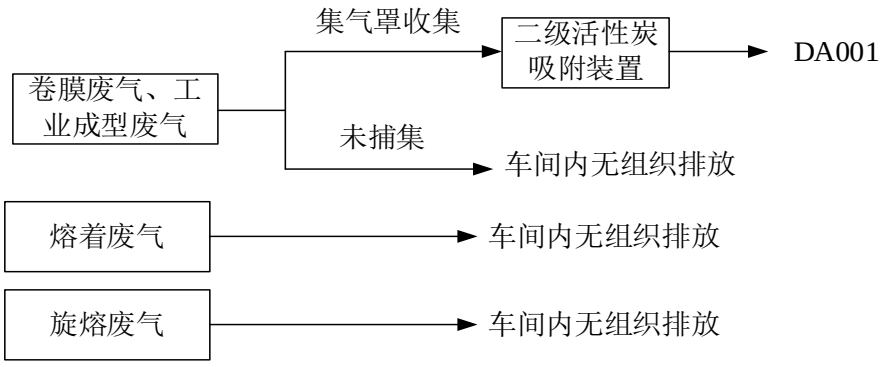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1）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①卷膜废气

在卷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可有效收集废气。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应在 0.5m/s 左右，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台设备所需的风量 L，见表 4-5。

$$L=3600\times F\times V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x—控制风速（取 0.3m/s）。

表 4-5　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表

参数		单位	卷膜工序
F	罩口面积	m^2	0.4
V_x	“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0.5
L	风量	m^3/h	720

考虑系统损失，建议卷膜机上方共设置 6 个集气罩，集气风量为 4320m^3/h，集气罩开口控制风速可达 0.5m/s 以上，能够保证 90%的废气捕集率。故本项目设置风机风量为 5000m^3/h。

②工业成型废气

在玻璃丝缠绕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可有效收集废气。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应在 0.5m/s 左右，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台设备所需的风量 L，见表 4-6。

$$L=3600\times F\times V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x—控制风速（取 0.3m/s）。

表 4-6　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表

参数		单位	工业成型工序
F	罩口面积	m^2	2
V_x	“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0.5
L	风量	m^3/h	3600

考虑系统损失，建议玻璃丝缠绕机上方共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风量为 3600m^3/h，集气罩开口控制风速可达 0.5m/s 以上，能够保证 90%的废气捕集率。故本项目设置风机风量为 5000m^3/h。

2）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

①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可行性分析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由两个独立的活性炭吸附箱体串联而成的吸附装置。每级活性炭吸附箱体是由活性炭纤维筒吸附装置、排风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该装置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废气从塔体进风口处进入吸附塔体内的各吸附单元，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吸引附着在吸附剂表面，经吸附后的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塔体内的净气室并汇集至风口排出。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所以活性炭在使用过程中性能会逐渐衰减，需定期进行更换。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中数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通常可达 70%，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80%以上。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VOCs 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 2 千克/小时，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处效率取 8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7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mg/m^3）	风量（m^3/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1（DA001）	1720	10	6.799	10000	8	316

本项目年工作 280 天，根据上表计算出的更换周期，得出项目 1#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更换周期为 316 天，实际更换频次为 1 次/年，产生废活性炭按填充量加吸附废气量计算：1.72+0.0706=1.7906t/a。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更换收集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拟建项目完成后，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见表 4-8。

表 4-8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活性炭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比表面积	850m^2/g
	填充尺寸	1.43*1.5*0.4m
	碘值	800
	过流气速	0.5m/s
	装填量	1.72 吨
	更换频次	1 次/年

建设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参照陕西省地方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1356-2020）附录 B，属于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可行。

②无组织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熔着废气、旋熔废气产生量较少，且受设备结构限制收集困难，因此均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为判断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达标情况，报告选用导则推荐的 A.1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预测。预测参数及预测结果如下：

表 4-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 h	排放工况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生产车间	121.101975621	31.473347859	2.83	56	12.5	330	17	2080	正常	0.0069

表 4-10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小时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 4-11 车间无组织废气预测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占标率%
1（东、南厂界）	0.00004212	0
10（西、北厂界）	0.0001373	0.01
86	0.0007347	0.04
100	0.0007031	0.04
200	0.0005271	0.03
300	0.0003405	0.02
400	0.0002282	0.01
500	0.0001638	0.01
600	0.0001243	0.01
700	0.00009824	0
800	0.00008016	0
900	0.00006706	0
1000	0.00005724	0
1100	0.00004966	0
1200	0.00004367	0
1300	0.00003884	0
1400	0.00003488	0
1500	0.00003158	0
1600	0.0000288	0
1700	0.00002643	0
1800	0.00002439	0
1900	0.00002262	0
2000	0.00002106	0
2100	0.0000197	0
2200	0.00001848	0
2300	0.0000174	0
2400	0.00001643	0
2500	0.00001555	0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可实现厂界浓度达标，因此本项目废气采取无组织排放措施可行。

（6）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例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例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标准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标准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标准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仓北路 105 号，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华盛五园、旭辉熹阅。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现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浓度值。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标准。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前进河。本项目生活污水 239.2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

（1）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 239.2t/a，其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总氮 35mg/L、总磷 4.0mg/L。

（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13。

表4-13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和接管情况表

污染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39.2	pH	6-9	/	化粪池	/	239.2	pH	6-9	/	6～9	城东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096				COD	400	0.096	500	
		SS	200	0.048				SS	200	0.048	400	
		氨氮	25	0.006				氨氮	25	0.006	45	
		总氮	35	0.008				总氮	35	0.008	70	
		总磷	4	0.001				总磷	4	0.001	8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21.101698995	31.473841019	239.2	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	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4（6）
									总氮	12（15）
									总磷	0.5

（4）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依托租赁单位现有雨水、污水排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参照陕西省地方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 DB61/T1356-2020》，全厂废水总排口监测频次为一年一次。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5）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依托租赁单位化粪池，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能够满足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果，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5 万吨，共分二期实施。其中首期工程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工程从 2003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04 年 4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2005 年 1 月经苏州市环保局验收通过（苏环验[2005]17 号）；二期扩建工程于 2005 年 8 月开工，2006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投入运行。为满足开发区发展的需求，城东污水处理厂在现有厂区扩建三期工程，处理规模 3 万 t/d，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TECH 法），并配备深度处理设施（与前两期项目升级改造后工艺相同），三期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0 年 7 月通过太仓市环保局审批（太环计[2010]280 号），已于 2012 年 6 月实现调试和收水，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 8 万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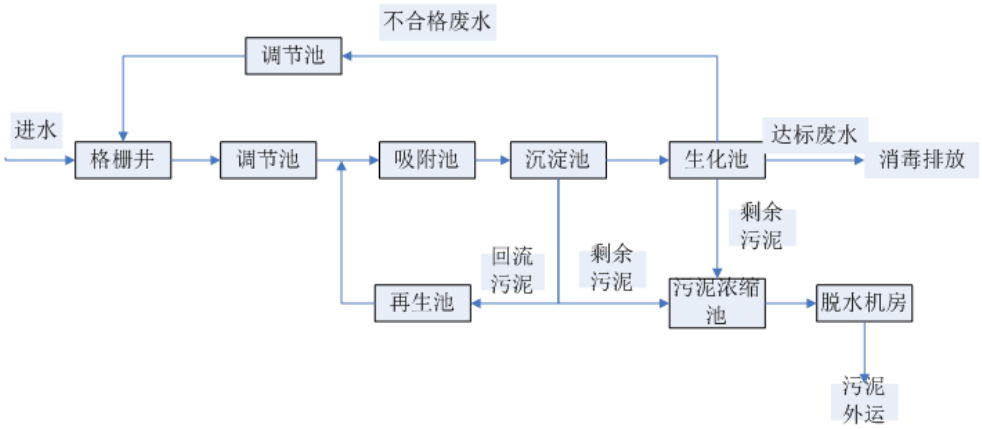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水量接管可行

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8 万 t/d，尚有接管余量 1.2 万 t/d。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239.2t/a（0.92t/d），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城东污水处理厂目前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污水，从处理规模上讲，接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质接管可行

拟建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项目所依托的雨、污水接管口已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要求进行设置，废水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管网配套

拟建项目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仓北路 105 号，位于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城

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项目废水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7）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排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区域各类机械设备、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单台噪声级 60～85dB(A)。

建设单位拟采取的降噪措施为：

1）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空压机设隔声罩，安装减振基座，进、排气口加装消声器，管道做隔声包扎，管道连接处使用软接头连接，设计降噪量达 25dB(A)左右。

3）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5dB(A)左右。

4）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除空压机外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0dB(A)。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17、4-18。

表 **4-17**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长
		X	Y	Z`			
1	空压机	40	40	1	85/1	隔声罩、消声器	2080h

注：空压机位于 6 楼楼顶，选取厂界西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区	导布/网裁切机	HC-1000	75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18	5	1	5	61.5	2080h	20	14.7	27.5	35.5	4.6	22	5	2	70
2		膜片裁切机	HCW-1000	75		18	14	1	1	67.9	2080h	20	24.4	25.0	41.9	12.2	15	14	2	61
3		半自动卷膜机	1812-4040	75		27	30	1	1	67.9	2080h	20	24.4	18.4	27.1	14.8	15	30	11	45
4		改装卷膜机	JD-2XL-FA	75		27	32	1	1	67.9	2080h	20	21.1	17.8	27.1	15.2	22	32	11	43
5		修边机	--	75		18	40	1	1	67.9	2080h	20	21.1	15.9	41.9	17.0	22	40	2	35
6		气检机	--	70		18	26	1	1	62.9	2080h	20	14.9	14.6	36.9	9.1	25	26	2	49
7		封口机	ER-770	70		50	24	1	2	58.9	2080h	20	15.4	11.3	8.3	4.7	15	24	34	51
8		封罐机	YZT-160	75		55	26	1	2	63.9	2080h	20	20.4	15.6	12.1	10.1	15	26	39	49
9		加湿机	PH09LA	75		38	10	1	2	63.9	2080h	20	29.9	23.9	17.1	7.6	5	10	22	65
10		抽湿机	CT-12KT	75		38	12	1	2	63.9	2080h	20	29.9	22.3	17.1	7.9	5	12	22	63
11		打包机	--	75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60	18	1	2	63.9	2080h	20	15.0	18.8	11.0	8.8	28	18	44	57
12		打标机	GZ4230/GZ4232	75		55	28	1	2	63.9	2080h	20	19.3	15.0	12.1	10.5	17	28	39	47
13		超声波焊接机	--	80		52	22	1	1	72.9	2080h	20	28.3	26.1	21.8	18.4	17	22	36	53
14		旋熔机	--	75		52	22	1	1	67.9	2080h	20	23.8	21.1	16.8	13.4	16	22	36	53
15		活性炭灌装机	--	70		53	21	1	5	56.5	2080h	20	13.0	10.1	5.1	1.9	15	21	37	54
16		热收缩膜包装机	--	70		54	20	1	5	56.5	2080h	20	8.5	10.5	4.9	1.7	25	20	38	55

注：选取厂界西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建成后，选择东、南、西、北厂界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见表 4-19。

表 4-1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值/dB(A)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40.1	65
2	南厂界	37.4	65
3	西厂界	50.2	65
4	北厂界	28.4	65

经预测，全厂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对东、西、南、北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40.1dB（A）、37.4dB（A）、50.2dB（A）、28.4dB（A），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即昼间≤65dB（A））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降噪、减振、隔声措施后，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功能。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1086-2020），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反渗透膜片、导流布和浓水网边角料、废原料桶、膜元件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标签、废包装材料、废油包装桶、废手套、抹布等、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1）反渗透膜片、导流布和浓水网边角料、膜元件边角料

净水机配件生产过程中裁切和成型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迁建项目反渗透膜片、导流布和浓水网用量合计 200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由环卫清运。

2）废原料桶

建设项目聚氨酯粘合剂和环氧树脂胶使用桶装贮存，因此会产生废原料桶。根据建设单

位提供信息，废原料桶年产生量约 600 个，每个空桶重约 1kg，因此废原料桶的产生量为 0.6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不合格品

对产品进行气检、外观、尺寸等物理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产量的 1%，迁建项目年产 100 万支净水机配件，每支配件重约 150g，10 万支耗材，每支耗材重约 200g，产品总计约 170t，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7t/a，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4）废标签

本项目产品需要贴上标签，标签纸外购，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废标签产生量约为0.5t/a。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5）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使用拆包装及产品使用纸箱包装过程均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废包装箱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6）废油包装桶

设备机械保养用润滑油，年产生量约 10 个，单个 1kg，则产生废油桶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7）废手套和抹布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机械保养会产生废抹布/手套，类比同类型企业产生情况可得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进行属性判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8）空压机含油废液

本项目空压机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的少量的含油废液，需要定期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05t/a，含油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7-09，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1.7905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23 人，每年工作 260 天，员工生活产生垃圾按 1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98t/a。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反渗透膜片、导流布和浓水网边角料、膜元件边角料	裁切	一般工业固废	固	99	346-003-99	2	环卫清运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99	346-003-99	1.7	
3	废标签	贴标		固	99	346-003-99	0.5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07	346-003-07	1	
5	废原料桶	卷膜、工业成型	危险废物	固	HW49	900-041-49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油包装桶	设备保养		固	HW08	900-249-08	0.01	
7	空压机含油废液	空压机使用		液	HW09	900-007-09	0.05	
8	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生产、维修		固	HW49	900-041-49	0.5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1.7905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	99	900-999-99	5.98	环卫清运

从本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一个 20m^2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反渗透膜片、导流布和浓水网边角料、膜元件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标签、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一个 8m^2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年产生量(t/a)	贮存面积(m^2)	堆积高度(m)	储存容积(m^3)	包装	贮存能力（t）	周转期限	贮存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1	废原料桶	0.6（600个）	2	1	2	桶装，密封	0.4	3 个月	符合
2	废油包装桶	0.01（10个）	1	1	1	桶装，密封	1	3 个月	符合

3	空压机含油废液	0.05	0.5	0.5	0.25	桶装，密封		3 个月	符合
4	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0.5	1	1	1	专用不透水密封袋	0.5	3 个月	符合
5	废活性炭	1.7905	3	1.5	4.5	袋装，密封	4.5	一年	符合

本项目废原料桶和废油包装桶单个占地 0.2m^2，高度约 0.5m，堆放两层，每 3 个月转运一次，则废原料桶占用空间 1.6m^2，本项目设置 2m^2 区域存放。

废油包装桶需占用空间 0.4m^2，本项目设置 1m^2 区域存放。空压机含油废液采用桶装，单个桶占地 0.2m^2，高度约 0.5m，单个桶可储存 0.05t，本项目产生量 0.05t/a，则需占地 0.2m^2，本项目设置 0.5m^2 区域存放。

废含有抹布及手套采用专用不透水密封袋包装，每袋占地 1m^2，可储存 0.5t，则需占地 1m^2。

废活性炭采用专用不透水密封袋包装，每袋占地 1m^2，可储存 0.5t，则需占地 3m^2。

综上本项目危废暂存需占地 7.5m^2，本项目拟设置 8m^2 危废暂存区域可满足使用要求。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建设项目危废，贮存时间短，且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5）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废需委托处置，危废包含 HW09（空压机含油废液）、HW08（废油包装桶）、HW49（废原料桶、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企业承诺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

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帐，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及时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企业搬迁项目已与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八，其处理能力见表 4-23。

表 4-23　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及处理能力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市沙溪镇通港西路 2 号	叶锡涌	JSSZ0585 CSO101-1	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2-03）、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 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限 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除 261-101-11、261-104-11 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仅 900-017-14）、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除 321-024-48、321-026-48、321-034-48 外）、HW49 其它废物（除 309-001-49、900-999-49 外）、HW50 废催化剂（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接收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内，且均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危废，因此建设项目危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是可行的。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6）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一般固废

本项目生产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B.危险固废

本项目在厂区新建一座 8m^2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贮存场所需满足一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入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2）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24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一般固废暂存： 1、规格：30×40cm 2、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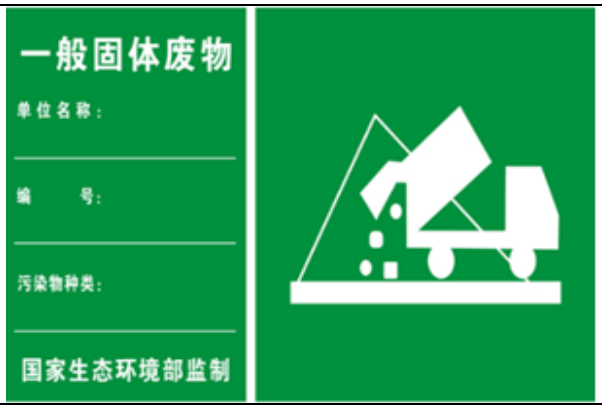

危废信息公开：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 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警示标志

1.设置位置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2.规格参数

（1）尺寸：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颜色与字体：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3.公开内容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1.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颜色与字体：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的，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支架颜色为黄色

（3）材料：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3.公开内容

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包装识别标签：

1、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2.规格参数

（1）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

（2）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3.内容填报

（1）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4）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5）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8）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废包装桶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产生的空压机含油废液等液态危废一旦储存不当导致包装桶内残漏的废液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含油废液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发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10^{-10}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9）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1）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2）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3）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6）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7）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8）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10）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2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桶装密封储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险废物采用桶装密封储存，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	危废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	符合

	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危废每 3 个月清运一次，储存在密封包装容器内，每次清运后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不在场内储存，建设单位危废均采取密封桶形式暂存，正常情况下不涉及有毒有害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因此无需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租赁厂房 6 层，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6、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存储位置
1	润滑油	0.15	桶装	0.03	油品库
2	聚氨酯粘合剂 A 组分	0.45	桶装	0.1	胶黏剂库

3	聚氨酯粘合剂 B 组分	0.5	桶装	0.1	
4	环氧树脂胶 A 组分	1.5	桶装	0.5	
5	环氧树脂胶 B 组分	3.5	桶装	0.5	
6	废原料桶	0.6	桶装	0.2	危废库
7	废油包装桶	0.01	桶装	0.01	
8	空压机含油废液	0.05	瓶装	0.05	
9	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0.5	专用不透水密封袋	0.5	
10	废活性炭	1.7905	袋装	0.5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

式中：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0.03	2500	0.000012
2	聚氨酯粘合剂 A 组分	蓖麻油	0.085	-	-
		乙二醇	0.01	500	0.00002
		二氧化硅	0.01	-	-
3	聚氨酯粘合剂 B 组分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0.1	0.5	0.2
4	环氧树脂胶 A 组分	环氧树脂	0.35	-	-
		缩水甘油甲醚	0.15	-	-
5	环氧树脂胶 B 组分	改性胺类固化剂	0.5	-	-
6	废胶黏剂桶		0.02	50	0.0004
7	废油包装桶		0.01	50	0.0002
8	空压机含油废液		0.05	50	0.001
9	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0.5	50	0.01

10	废活性炭	0.5	50	0.01
项目 Q 值				0.212632

注：[1]润滑油临界量参考（HJ169-2018）附录 B“381 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2]根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表 B.1 中物质确定，对于危险固废按照临界量 50 进行确定。

由上表可知，企业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油品库		润滑油	泄漏及火灾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胶黏剂库		聚氨酯胶黏剂、环氧树脂胶	泄漏及火灾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车间卷膜区		聚氨酯胶黏剂	泄漏及火灾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车间工业成型区		环氧树脂胶	泄漏及火灾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环境保护设施	危废暂存区	废原料桶、废油包装桶、空压机含油废液、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	泄漏及火灾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4）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聚氨酯胶黏剂、环氧树脂胶等，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 CO、SO_2、NOx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火灾等事故，消防废水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附近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项目生产车间应采取防渗措施，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②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d.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

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③危废仓库防范措施：危废库房内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并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活性炭吸附装置。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6）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 colspan="2">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 rowspan="4">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td><td rowspan="2">卷膜废气、工业成型废气</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20m高 DA001 排放</td><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2 和表 3 要求</td></tr>
<tr><td>车间通风</td></tr>
<tr><td>熔着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车间通风</td></tr>
<tr><td>旋熔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车间通风</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DW001</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氨氮、总磷、总氮</td><td>化粪池</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要求</td></tr>
<tr><td rowspan="2">声环境</td><td colspan="2">导布/网裁切机、膜片裁切机、半自动卷膜机、改装卷膜机、修边机、气检机、封口机、封罐机、加湿机、抽湿机、打包机、打标机、超声波焊接机、旋熔机、活性炭灌装机、热收缩膜包装机</td><td>噪声</td><td>设备减振、厂房隔声</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td></tr>
<tr><td colspan="2">空压机</td><td>噪声</td><td>隔声罩、消声器</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5">本项目新建一个 8m^2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新建一个 20m^2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5">本项目位于租赁厂房 6 层，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td></tr>
</table>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贮存过程拟在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463]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中“其他”，实施“登记管理”。 3、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4、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5、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_2	0	0	0	0	0	0	0
	NOx	0	0	0	0	0	0	0
	颗粒物	0	0	0	0	0	0	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011	0	0.0176	0.011	0.0176	+0.0066
废水	水量	0	239.2	0	239.2	239.2	239.2	0
	COD	0	0.096	0	0.096	0.096	0.096	0
	SS	0	0.072	0	0.048	0.072	0.048	-0.024
	氨氮	0	0.006	0	0.006	0.006	0.006	0
	总氮	0	0.008	0	0.008	0.008	0.008	0
	总磷	0	0.001	0	0.001	0.001	0.001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2	0	2	0	2	0
	不合格品	0	1.7	0	1.7	0	1.7	0
	废标签	0	0.5	0	0.5	0	0.5	0
	废包装箱	0	0.01	0	1	+0.99	1	+0.99
	生活垃圾	0	5.98	0	5.98	0	5.98	0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0	0.6	0	0.6	0.6	0.6	0
	废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空压机含油废液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5	0	0.5	+0.5
	废活性炭	0	0.193	0	1.7905	0.193	1.7905	+1.59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本报告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备案证

附件二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护照

附件三 房产证及租赁合同

附件四 原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五 原辅料 MSDS 报告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六 环评合同

附件七 中介超市交易记录

附件八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附件九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十 公示说明

附件十一 公示截图

附件十二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生态红线图

附图五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六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图

附图七 项目厂区周边四至图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